附件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七届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学院设置实际情况，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七届学生委员会设立委员21名，经无记名投票差额投票方式，从30名委员候选人中选举产21员组成第七届学生委员会，差额率30%。

一、候选人条件

1.候选人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2.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3.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4.候选人应从团学组织工作人员或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二、推荐步骤

第七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采用组织推荐和自我推荐两种办法。推荐及自荐工作由各分院在所属分院党委领导下和分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在各班级团支部推荐、自我推荐的基础上，由院团委进行考察。根据被推荐人的工作情况、工作能力，征求党团组织意见和广大同学的意见，拟定第七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交大会进行选举。